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：郭佳馨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153-24

電子郵件：erinkuo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20200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課程、學制及學程推動補助要點」，請查照並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法規修正案經112年12月20日本校第459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次修正第4點條文：「選課人數未達課程成班標準之課程、台下指導類課程、一般通用英語課程、體育類課程、實驗（習）類課程、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及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，均不得提出申請。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，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。」。
- 三、修正後全文業同步公告於教務處「法規章則」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oaa.nchu.edu.tw/zh-tw/rule>）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